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經 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
經 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初評之評鑑辦法及通過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</p> <p><u>各系所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。但新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，得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初評之評審辦法及通過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</p>	<p>1. 第五條第一項修訂係因：將初評之辦法名稱依實際使用名稱修正為「評鑑辦法」。</p> <p>2. 增列第五條第二項係因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（105.11.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）」第三條，明訂各系所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，得依從新從優原則，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。意即評鑑辦法修正後，原則上，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，惟若舊法有利當事人，兩年內得從優選擇適用之規定。</p>